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由却人孙夕	報人姓名 郭貞慧 服 務 機 關 2.							職稱	1.局長
中報八姓石	羽貝急	/AC 735	7茂 月						2.
申報日	109年05月	03 日			申報	類 別	就(到)職申韓		
配(禺 及 未	成年	子·	女		配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
稱	謂		姓	名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2	李退之			子女			李〇洋	
子女	3	李○龍			子女			李〇芸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5★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 (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)	291	7000 分之 185	郭貞慧	92年06月 19日	買賣	(超過五年,因 108 年被租客 改過登記日 期,故上面登 記為未被改前 的登記日期)
土 地	3	變	動	情		形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5★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	30.05	10000 分之 317	郭貞慧	92年06月 19日	買賣	(超過五年,因 108 年被租客 改過登記日 期,故上面登 記為未被改前 的登記日期)

	建		物	1	變	動	情	形	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
本欄写	至白		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類	總噸數	船籍港所	有 人 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 得)原因
本欄空白				

(四)治	車(含	大型重	型機器	腳蹈	沓車)																		
廠	牌	型		號	汽	缸	容	量	ŕ	ŕ	有	人		(記)				記(耳	文 得	價	額
本欄空日	Ė																			Ť			
(五) 舫	2空器																1						
型			式	集	製造廠	名稱		籍標示編號	户	Í	有	人		: 記				記(耳	文 得	. 價	額
本欄空!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		\dagger			
(六) 班	上金 (指	新臺幣	· , 外幣	之珍	見金或な	旅行支	票)(總金額	:新	臺灣	幣	;	元)										
幣			別	所		有		人	外		幣	總		額	新	臺	幣纟	息額	或扌	斤合	新臺	上幣絲	忽額
本欄空日	Ė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	款(指	新臺幣	、外幣	之存	字款)(總金額	頁:新	臺幣		元))												
存。	放明分	機支機	構 種 構)			类	頁 幣	別] 所		有	人:	外	幣	ş	總	額	新新		幣系	總 額 幣	或担總	沂 乍
本欄空白	1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有價證				幣 元)	元)	<u> </u>		1									<u> </u>					
名			稱所	ŕ	有	人	. 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幣	總額	真或折	合新	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•						
2. 債	券(總	見價額:	新臺幣	Ç	元)				<u> </u>				<u> </u>			<u> </u>						
名	稱	代碼	馬所 名	有 .	人買	賣機材	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幣	悤額	真或折	·合新	臺
本欄空白	1																						
3 其	全会为	馮譗	(總價	額:	新喜幣	:	元)																

,	名	稱	所	有	人	受託投	資機構	單	位	數	 面量位	價 淨值	外幣	幣	别	新臺幣總 總	額或折合	新臺幣 額	
-/	本欄空白	·						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 有	人	單	位	數	價 額	外	幣	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: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註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 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三)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) 国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時)]	
本欄	『 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5★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7 月 17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郭貞慧